

# 第 17 屆高雄國際保齡球公開 賽暨

## 2017 年亞洲巡迴排名賽-高雄站

2017 年 06 月 30 日-07 月 9 日

高雄市南方保齡球館

### 比賽規則&規定

#### 1. 規則

所有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CTBA）與WORLD BOWLING比賽規則與規定均適用。

#### 2. 許可

本項賽事經亞洲保齡球總會 ABF 及 WORLD BOWLING 認可而舉辦。

#### 3. 資格

依據WORLD BOWLING比賽規則3.3條之規定，本項賽事開放給國內愛好保齡球運動者與WORLD BOWLING目前已繳清費用的會員國會員參加。

#### 4. 平均

4.1 台灣(中華台北)選手平均分數之證明應由協會、各縣、市委員會出具證明，並經由本會認證始為有效。※曾任正式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者（含公開賽）或於五年內曾任各縣市之全運、中正盃代表隊、公開賽乙組盟主榮獲前3名者均不得報名參加乙組賽事。

4.2 海外球員必須出示其代表協會開立的成績證明單。

4.3 無論平均分數如何，曾在2011~2016年CTBA、ABF、WORLD BOWLING認可賽事獲得公開賽乙組前三名或公開組前五名者，均不得報名參加乙組賽事；選手有義務確認自己是否有參與乙組賽事之資格。

#### 5. 組別

5.1 公開組男子組：所有已註冊男子球員，不論平均分數為何，皆可參加本組賽事。

5.2 公開組女子組：所有已註冊女子球員，不論平均分數為何，皆可參加本組賽事。

5.3 乙組：所有已註冊球員，其平均分數男子在195分以下，女子在185分以下者，皆可參加；女子選手每局加8分。

※關於上述若有檢舉球員資格之疑問，本會有權裁定。

5.4 長青組：所有 2017 年 1 月 1 日滿 50 歲之男女選手(1967 年 1 月 1 日(含)以前出生者)皆可參加；女子選手每局加 8 分；僅進行盟主資格賽事與盟主決賽。

**讓分：** 男子球員 50 歲-55 歲不加分；男、女球員 56 歲以上每增一歲每局可另得 1 分之讓分。

- 5.5 **青少年組**：所有 2017 年 1 月 1 日未滿 21 歲之男女選手(199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皆可參加；女子選手每局加 8 分；僅進行盟主資格賽及決賽。
- 5.6 **18 歲以下組**：所有 2017 年 1 月 1 日未滿 18 歲之男女選手(199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皆可參加；女子選手每局加 8 分；僅進行盟主資格賽及決賽。
- 5.7 **敗部復活賽**：僅男子公開組及乙組之球員，只有完成六場次賽事並完成該所屬組別之全項者的人才可以參加。〈如 1 場個人(S)、5 場盟主資格賽(MQ)〉此賽事於所有資格賽後開放，以一局分數決定進入盟主資格賽。(五名以下取一名最高分、十名以下取兩名最高分、十一名(含)以上取三名最高分；乙組亦同；平分則以投一球決勝負，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 6. 比賽場次

如預定好的比賽場次並未排在報名表上，大會執行長或其助理人員有權在審慎地考慮下重新安排比賽場次；大會有權接受或拒絕報名，延後或取消比賽場次。

## 7. 更換

在大會執行長或其助理人員的同意下更換才會被許可，並必須於比賽時間至少 15 分鐘前及時獲得許可。

## 8. 參賽

- 8.1 乙組選手如在完成該組賽事後，想參加公開組之比賽，無須再投完公開組之賽程。
- 8.2 低分組之選手若參與較高分之組別將依報名時的成績證明單分類。
- 8.2 公開組註冊完後，不得跨組打乙組。如欲參加乙組賽事，註冊時須以乙組註冊，之後始可跨組打公開組。
- 8.3 如有年齡限制之組別(U-18、青少年、長青組)，亦得先註冊為該所屬之組別，始可跨組打公開組或乙組。如可打青少年組者，需先註冊為青少年組，完成賽事後再跨組打公開組或乙組。

## 9. 個人賽：

- 9.1 每場次 3 局，為個人賽的分數(所有參賽者第一場登錄為個人賽成績)；可無限次嘗試。

## 10. 盟主賽：

- 10.1 跨組選手須完成原組別的個人成績。
- 10.2 盟主賽的資格成績將取 2 場次 MQ(3+3 局)最高分成績計算。
- 10.3 所有進入盟主賽者需於抽籤 24 小時前向大會執行長報到，以確定參賽及了解賽程是否有變動。
- 10.4 若上屆盟主不參賽，將由混合組選手遞補。  
若國內組有缺額，由國內組選手遞補。  
若海外組有缺額，由海外組選手遞補。  
若混合組有缺額，由混合組選手遞補。

敗部復活不足額，由陪打人員遞補。

#### 10.5 盟主賽名額：

|       |  |        |   |
|-------|--|--------|---|
| 男子盟主賽 | 上屆盟主<br>12 名國內組選手<br>12 名海外組選手<br>11 名混合組選手<br>敗部復活選手(不超過3名) | 女子盟主賽  | 上屆盟主<br>10 名國內組選手<br>10 名海外組選手<br>09 名混合組選手 |
| 乙組    | 21 名選手<br>敗部復活選手(不超過 3 名)                                    | 長青組    | 15 名選手                                      |
| 青少年組  | 15 名選手   | 十八歲以下組 | 15 名選手                                      |

#### 10.6 男子公開組盟主決賽：

盟主決賽將依照下列方式，分5回合進行：39名選手進行16局(前八局、後八局)。

第1回合－39位選手，將在第一回合進行前8局比賽。

第2回合－39位選手，將再進行後8局比賽；第1回合的分數將繼續累計。在第2回合結束之後，依據16局總分，錄取前6名球員晉級階梯決賽。

階梯決賽：將分三階段比賽。

第一階段：第四、五、六排名球員比賽一局，得分最高球員將進入第二階段，得分第二高球員將成為第五名，得分最低球員將成為第六名。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得分最高球員可與排名第二、三的球員比賽一局，得分最高球員將進入第三階段，得分第二高球員將成為第三名，得分最低球員將成為第四名。

第三階段：第二階段得分最高球員可挑戰排名第一球員比賽一局，如排名第一球員勝出，則成為冠軍；若排名第一球員在第一局時落敗，則須再另加賽一局，以該局成績決定勝負。

10.7 女子公開組盟主決賽：30 名選手進行 16 局(前八局、後八局)；方式同男子公開組。

10.8 乙組：24 名選手進行 10 局總分決賽，直接排名。

10.9 長青組：15 名選手打 8 局總分決賽，直接排名。

10.10 青少年組：15 名選手打 8 局總分決賽，直接排名。

10.11 18 歲以下組：15 名選手打 8 局總分決賽，直接排名。

11. 盟主賽報到時間：所有參加盟主決賽者，必須在各組預定比賽前30分鐘親自報到，以球場時間為準，超過1分鐘將由後補人員遞補。

11.1 未入選的球員可以在盟主賽第一天開始時在現場，以準備遞補進入盟主賽。遞補是以當時在場的球員並依資格賽排名順序遞補。如果在後補順序中有同分者發生時，以抽籤決定。

11.2 當入選球員因任何原因在第二天比賽開始後放棄比賽或在規定時間內未能親自報到時，將立刻由"陪打員"遞補。

## 12. 費用：

### 12.1

|                |   |
|----------------|---|
| 註冊             | NT\$1,200/各組每位球員(一次付費)<br>所有註冊者將可獲得一份紀念品及參加 2017 年 7 月 8 日 PM19:00 舉行的勝利晚宴。 |
| 個人&盟主資格        | NT\$1,000 公開男、女子組、乙組<br>NT\$800 長青組、青少年組、18 歲以下組                            |
| 敗部復活：僅公開男子組及乙組 | NT\$2,500   |
| 公開組盟主          | NT\$3,500   |
| 乙組盟主           | NT\$2,500   |
| 長青組盟主          | NT\$2,000   |
| 青少年組盟主         | NT\$1,800   |
| 18 歲以下盟主       | NT\$1,500   |
| 跨組             | NT\$ 500  |

12.2 退款：註冊一經確認後不接受任何退款。

12.3 註冊後選手若在比賽時間時缺席或遲到將會被取消該比賽場次之資格；該報名費將做為罰金沒收。

## 13. 延誤投球/球道禮儀

13.1 依順序輪到投球之球員，如相鄰之左右球道均無人時(一對球道禮儀)，應準備好投球，不得延誤步上助走道或投球。

13.2 選手必須隨時遵守一對球道禮儀。同一對球道之選手不得連續投球，需等右邊球道球員或左邊球道球員投球後，才可進行下一球，除非兩邊選手都未準備好或禮讓。

13.3 球員如未遵守列述於第13.1及13.2段之程序時，則被解釋為延誤投球；未能遵守此程序之球員，比賽大會授權之人員應予以下列警告：

- 第一次違反以白牌警告之（不處罰）。
- 第二次違反以黃牌警告之（不處罰）。
- 第三次違反以及在任何一場賽局中接連發生之違反，則以紅牌警告；對該格應予以零分之處罰。

## 14. 同分之裁決程序：

14.1 當個人組的前三名發生同分的情形時；將宣佈為共同冠軍或共同優勝者。不需再進

行勝負賽，球員獲得同分時將平分相同的獎品，如果是第一名發生同分時，則下一名次者將獲得第三名獎品，如果是第二或第三名發生同分時，則下一名次者將不獲得任何獎品。

14.2 當盟主資格賽的最後一名發生同分時，將於7月6日22:20PM場次結束後進行一局比賽以決定排名，再進行敗部復活賽。

14.3 如果在14.2所述的同分，在經過一局勝負賽後仍是同分時，將加賽一球直到勝負決定為止。

## 15. 欺騙：

任何球員被發現在分數上、平均分數上或其他計算上有欺騙行為時，將立刻被取銷整個賽事的參賽資格並提報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紀律委員會作進一步的懲處。且該球員將被駁回其獲得的名次並索回已頒給的任何獎品給大會執行長。若對結果有任何疑問，球員可向大會執行長提出。

## 16. 確認分數：

每局比賽後，選手有義務確認官方記分表上面的成績無誤。一經登記後，除非大會主席決定，不得更改分數。

## 17. 比賽中斷：

17.1 如在開始之球道因設備之故障而延誤正常比賽之進行時，比賽大會有權改在其他球道繼續完成一局或三局（Series）之比賽。

17.2 若因停電或設備故障造成選手分數遺失或消失且無法復原時，相關選手有權在電力或設備恢復後，重投一局；然而若分數已登記上官方紀錄後，則不得再次投球。

## 18. 選手服裝：

18.1 所有參賽男、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服裝應為有領 T 恤(如海外選手可依該國家任可之上衣)，如大會認定該名選手穿著不適當，該名選手將會被取消比賽資格。男子選手應穿著長褲或寬鬆長褲，且不得穿無袖衫、短褲、七分褲(bermudas)或牛仔褲。女子選手應穿著短裙、短褲、長褲、寬鬆長褲或短袖。

18.2 在階梯決賽之電視轉播時，18.1 規定仍適用；然，選手可選擇穿自己的襯衫或主辦單位所準備之贊助商衣服。

## 19. 保齡球：

19.1 選手有義務確定該用球為符合 WORLD BOWLING 標準之用球。大會有權檢驗選手之用球。選手若使用未經認可之用球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並罰款，所有獲得之獎項也將取消並追回。

19.2 在比賽期間不允許調整用球之表面，僅可在比賽後、比賽前及局與局之間在規定的區域裡調整且不得在球面上添加任何液體或化學藥劑。。

## 20. 獎勵：

- 20.1 單局最高分獎將頒給各分組在整個賽事包括盟主決賽中單局打出最高分數的球員。
- 20.2 凡於盟主決賽擊出300分者於可獲得新臺幣10萬元。如有兩位以上擊出300分者，則獎金均分。
- 20.3 乙組球員參加公開組之比賽時將依照其所參加的項目分類。
- 20.4 參賽者所獲得之現金獎勵依法扣稅。

## 21. 抗議：

- 21.1 分數：必須以書面在賽事12小時內向大會執行長或其助理提出，若是發生在淘汰賽，必須在下一回合比賽前提出。若是發生在盟主挑戰決賽最後一場對抗賽時，必須在頒獎典禮前提出，於頒獎典禮後提出的抗議將不會被受理。
- 21.2 犯規：必須在投下一球前向大會裁判提出。在投出第二球後才提出的抗議不被受理。
- 21.3 資格：必須以書面在第一次違規24小時內或在下一場比賽前或頒獎典禮前，以時間先到者為準，向大會執行長或其助理提出。

## 22. 特別事項：

- 22.1 球員不得在球道上咒罵。
- 22.2 球員必須自我約束在其所屬球道上並為所有參賽者著想。
- 22.3 賽事期間，球員必須穿適當的保齡球鞋。
- 22.4 大會執行長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的報名。
- 22.5 任何大會比賽規則未規範到的事項，將由大會主席、大會執行長或大會執行委員會決定之，如未向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提出申訴，則本決定即為最終之裁決。如要提出申訴，必須以書面在上述任何之裁決後的48小時內提出。

## 23. 申訴：

若對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申訴之裁決不滿意，仍可在裁決後的30天內經由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向亞洲保齡球總會（ABF）提出申訴。每件申訴必須明確具體，並附美金壹佰元之費用。申訴如不為評審委員會所支持，該費用即被WORLD BOWLING 沒收。直接向申訴評審委員會提出抗議時，亦適用上述程序。

※若中文版含意有爭議時，以世界保齡球總會章程與比賽通則 2017 年英文版本為主。